

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公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为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提供便利,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通讯会议方式;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按照提示性公告完成参会登记,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除前述会议召开方式的调整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讯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4:30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符合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6,840,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56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